**2017年芦台开发区办公室部门决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党工委、管委会、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部分讲话稿及其他文稿。

3.办理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发送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文；研究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请示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审批。

4.督促检查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中央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事项及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5.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机构体制建设和各种应急平台建设工作。

6.负责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送重要政务信息。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7.负责组织或参与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工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

8.办理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党政办公室是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下辖机要局、信访局、档案保密局三个二级部门和综合组、接待组、文秘组、财务室、信息中心、后勤组、车班、修志办8个科室。

二、单位绩效预算信息

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发挥参谋助手、督导检查、综合协调和保障服务的作用，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开展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一是着眼全局，深入调研，科学提供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参考；二是注重实效，提高质量，充分发挥信息主导作用；三是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督导检查工作；四是从严要求，严谨规范，不断提高综合文字水平；五是统筹兼顾，提高效能，着力强化后勤服务保障；六是严格督导，组织协调，加快推进“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宜居宜业现代化新城”建设。

三、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017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1个，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2017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953.63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3.63万元。比上年收入多152.22万元，基本财政收入增加152.22万元。其中：基本财政收入中，人员经费增加109.13万元，日常经费增加43.09万元，原因是普调工资、招聘人员等所增加的费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2017年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支出953.6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953.63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95.52万元，日常经费支出358.11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比上年支出增加152.22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09.13万元，原因是普调工资、招聘人员等；日常经费增加43.09万元，原因是因工资增长提取的各项费用及招聘人员增加的费用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40.19万元，调整预算数953.63万元，决算数953.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4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招聘人员、房屋维护等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953.63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2017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总额75.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万元，公务接待费72.17万元，比上年增加21.7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2017年我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增长3.15万元；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比上年增加1辆。

2.2017年公务接待费72.17万元，人次为5410人次，批次为620批次，比上年增长18.62万元。

3.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4.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人次0人次，批次0批次。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本单位车辆合计数为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

（3）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20.91万元，决算数20.91万元，比年初预算节增减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八、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7年末，部门资产总额88.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84万元。资产中包括流动资产23.17万元，固定资产64.87万元。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40.53万元，办公设备24.34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部门决算中相关表格数据为零。